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大气科学、地理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自然地理）

一、必选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教育教学	①教学工作量满足地球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要求，总教学时数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年，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教学时数平均不少于 16 学时/年，考核良（含）以上。 ②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毕业 1 名或转博 1 名。 ③近 5 年连续获得同一门课程考核优秀者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者（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者或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教改论文者或指导学生获得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备案项目一等奖及以上者，减论文数 1 篇。 ④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①在 1-2 个领域取得原创性和系统性的成果。 ②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在线发表）以学院（含院内各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际论文 5 篇；若申报研究员须国际论文 7 篇。 ③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前八），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或获得国内一级学会个人奖，或获得国际组织个人奖。教学成果奖等同于科技成果奖。未获成果奖增加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国际论文 2 篇。 ④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负责合同经费≥100 万的国家级项目（到款须达到合同经费的 50%以上）1 项，或负责到款经费≥100 万的横向项目 2 项，或负责到款经费≥50 万的国际合作项目 1 项，或负责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学术影响力 (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②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③担任国际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编委； ④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或重要国际会议专题召集人 2 次（含）以上； ⑤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专题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 2 次（含）以上或口头报告 5 次（含）以上； ⑥担任国家级团队（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骨干成员； ⑦获得国际重要奖项； ⑧在国际主流学术组织或专业性国际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秘书长等职务，或在所在学科领域主流学术刊物中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 ⑨被海外高校授予名誉学衔或获得全球高被引学者，或担任国际重大比赛评委、裁判； ⑩参与举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参与与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或参与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
社会服务	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服务，为学科发展做出贡献。

注：

1. 符合学校和学部教师高级职务任职相关条件要求。下同。
2. 国家级项目和重大横向项目的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3. 国际组织个人奖、国际学术组织任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重要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下同。
4. 发表的论文引起同行广泛关注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论文数可适当减少，具体参照《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关于鼓励发表高质量成果的通知》（浙大地科发[2021]3 号文件）。下同。
5. 对于未将浙江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具有高影响力的合作论文，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研究形成的学术论文，可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认定后列入业绩统计。下同。
6. 新进教师第一年教育教学工作可免，学院教学委员会应对其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估。下同。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选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2. 以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
3. 获评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排名第一）；

4. 本人主讲的课程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
5.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 Nature Index 期刊或本领域顶尖期刊（本领域前 10%期刊，可提供相关证明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发表论文；
6. 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家及以上）；
7. 主持学校三重项目 1 项及以上；
8. 累计主持五百万及以上科技开发项目；
9. 牵头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且立项（第一完成人，且浙大必须是第一起草单位）；
10. 取得高质量专利并实施转化，单个项目到账额 100 万元及以上；
11. 作为前五位获奖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
12. 作为前三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三、引领性指标

1. 获得国家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3. 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NS 正刊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金奖；
4. 作为负责人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账额 500 万元及以上；
5. 牵头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项目等；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7. 获国际重要奖项（须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
8. 解决行业公认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并产生经济效益。
9.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1.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参加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为统计依据。第二次申报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一项业绩：

①作为负责人，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或到账经费 ≥ 100 万的横向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新发表（含在线发表）国际期刊论文或核心期刊及以上教改论文；

③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

④新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新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新获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2. 第三次申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学 科：地理学（人文地理）

一、必选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教育教学	①教学工作量满足地球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要求，总教学时数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年，其中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教学时数平均不少于 16 学时/年，考核良（含）以上。 ②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毕业 1 名或转博 1 名。 ③近 5 年连续获得同一门课程考核优秀者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者（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者或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教改论文者或指导学生获得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备案项目一等奖及以上者，减论文数 1 篇。 ④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①在 1-2 个领域取得原创性和系统性的成果。 ②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在线发表）以学院（含院内各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际期刊或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论文 4 篇；若申报研究员须国际期刊或者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论文 6 篇。 ③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前八），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或获得国内一级学会个人奖，或获得国际组织个人奖。教学成果奖等同于科技成果奖。未获成果奖增加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国际期刊或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论文 2 篇。 ④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负责合同经费 ≥ 100 万的国家级项目（到账须达到合同经费的 50% 以上）1 项，或负责到账经费 ≥ 60 万的横向项目 2 项，或负责到账经费 ≥ 50 万的国际合作项目 1 项，或负责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学术影响力 （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②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③担任国际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编委； ④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或重要国际会议专题召集人2次（含）以上； ⑤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专题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2次（含）以上或口头报告5次（含）以上； ⑥担任国家级团队（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骨干成员； ⑦获得国际重要奖项； ⑧在国际主流学术组织或专业性国际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秘书长等职务，或在所在学科领域主流学术刊物中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 ⑨被海外高校授予名誉学衔或获得全球高被引学者，或担任国际重大比赛评委、裁判； ⑩参与举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参与与世界排名前100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或参与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
社会服务	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服务，为学科发展做出贡献。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选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1项：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2. 以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
3. 获评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排名第一）；
4. 本人主讲的课程教学评价优良率100%；
5.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顶尖期刊（本领域前10%期刊，可提供相关证明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发表论文；
6. 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家及以上）；
7. 主持学校三重项目1项及以上；
8. 累计主持三百万及以上科技开发项目；
9. 牵头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且立项（第一完成人，且浙大必须是第一起草单位）；
10. 第一完成人研究成果获智库A类及以上成果；
11. 作为前五位获奖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
12. 作为前三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三、引领性指标

1. 获得国家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3. 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NS 正刊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金奖；
4. 作为负责人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账额 500 万元及以上；
5. 牵头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项目等；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7. 获国际重要奖项（须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
8. 第一完成人研究成果获智库 A+类及以上成果；
9.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可选指标。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1.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参加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为统计依据。第二次申报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一项业绩：

①作为负责人，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或到账经费 ≥ 60 万的横向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新发表（含在线发表）国际期刊论文或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或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

③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

④新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新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新获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2. 第三次申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大气科学、地理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自然地理）

一、必选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教育教学	①教学工作量满足地球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要求，教学时数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年，其中主讲或参与主讲本科生课程且教学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年，考核良（含）以上。 ②近 5 年连续获得同一门课程考核优秀者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者（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者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者或指导学生获得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备案项目一等奖及以上者，减论文数 1 篇。 ③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①在 1-2 个领域取得系统性的成果。 ②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在线发表）以学院（含院内各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际论文 3 篇；若申报副研究员须国际论文 5 篇。 ③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1 项，或负责到款经费≥100 万的横向项目 1 项，或负责到款经费≥50 万的国际合作项目 1 项，或负责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学术影响力 （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②担任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③担任国内外期刊编委； ④担任国际重要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 1 次（含）以上； ⑤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 1 次（含）以上或口头报告 2 次（含）以上； ⑥担任省部级及以上团队骨干成员。 ⑦获得国际重要奖项； ⑧在国际主流学术组织或专业性国际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秘书

	长等职务，或在所在学科领域主流学术刊物中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 ⑨被海外高校授予名誉学衔或获得全球高被引学者，或担任国际重大比赛评委、裁判； ⑩参与举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参与与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或参与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
社会服务	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服务，为学科发展做出贡献。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选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

1. 作为前五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2.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本领域权威期刊（本领域前 20%期刊，可提供相关证明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发表论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多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4.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
5. 本人主讲的课程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
6. 取得高质量专利并实施转化，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1.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参加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为统计依据。第二次申报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之一项业绩：

①作为负责人，新增省部级（含）以上项目或到款经费 ≥ 50 万的横向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在线发表）国际期刊论文或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

③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④新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新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新获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2. 第三次申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学 科：地理学（人文地理）

一、必选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教育教学	①教学工作量满足地球科学学院教师岗位要求，教学时数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年，其中主讲或参与主讲本科生课程且教学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年，考核良（含）以上。 ②近 5 年连续获得同一门课程考核优秀者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者（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者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者或指导学生获得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备案项目一等奖及以上者，减论文数 1 篇。 ③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①在 1-2 个领域取得系统性的成果。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在线发表）以学院（含院内各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际论文或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3 篇；若申报副研究员须国际论文 4 篇。 ③ 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负责国家级项目 1 项，或负责到账经费 ≥ 60 万的横向项目 1 项，或负责到账经费 ≥ 50 万的国际合作项目 1 项，或负责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学术影响力 （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②担任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③担任国内外期刊编委； ④担任国际重要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 1 次（含）以上； ⑤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 1 次（含）以上或口头报告 2 次（含）以上； ⑥担任省部级及以上团队骨干成员。 ⑦获得国际重要奖项； ⑧在国际主流学术组织或专业性国际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秘书长等职务，或在所在学科领域主流学术刊物中担任主编、副主

	编、编委； ⑨被海外高校授予名誉学衔或获得全球高被引学者，或担任国际重大比赛评委、裁判； ⑩参与举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参与与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或参与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
社会服务	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服务，为学科发展做出贡献。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参加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为统计依据。第二次申报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一项业绩： ①作为负责人，新增省部级（含）以上项目或到款经费 ≥ 30 万的横向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新发表（含在线发表）国际期刊论文或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或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 ③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④新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新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新获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第三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

1. 作为前五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2.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本领域权威期刊（本领域前 20%期刊，可提供相关证明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发表论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多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4.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
5. 本人主讲的课程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研究成果获智库 B+类成果或产生显著社会效益（需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1.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参加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为统计依据。第二次申报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一项业绩：

①作为负责人，新增省部级（含）以上项目或到账经费 ≥ 30 万的横向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新发表（含在线发表）国际期刊论文或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或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

③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④新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新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新获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2. 第三次申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非华裔入职当年晋升)

学 科：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大气科学、地理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自然地理）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学风严谨，恪守师德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对浙江大学文化和价值观高度认同。
科学研究	①在 1-2 个领域取得原创性和系统性的成果。 ②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在线发表）的国际论文 7 篇；若申报研究员须国际论文 9 篇。
学术影响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②担任国际期刊编委； ③担任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或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 2 次（含）以上。
其他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华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②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严格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不宣教，不传教； ③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学 科：地理学（人文地理）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学风严谨，恪守师德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对浙江大学文化和价值观高度认同。
科学研究	①在 1-2 个领域取得原创性和系统性的成果。 ②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在线发表）的国际期刊或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论文 6 篇；若申报研究员须国际期刊或者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论文 8 篇。
学术影响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②担任国际期刊编委； ③担任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或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 2 次（含）以上。
其他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华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②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严格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不宣教，不传教； ③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非华裔入职当年晋升）

学 科：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大气科学、地理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自然地理）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学风严谨，恪守师德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对浙江大学文化和价值观高度认同。
科学研究	①在 1-2 个领域取得系统性的成果。 ②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在线发表）国际论文 4 篇；若申报副研究员须国际论文 6 篇。
学术影响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②担任国际期刊编委； ③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2 次（含）以上。
其他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华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②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严格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不宣教，不传教； ③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学 科：地理学（人文地理）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学风严谨，恪守师德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对浙江大学文化和价值观高度认同。
科学研究	①在 1-2 个领域取得系统性的成果。 ②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在线发表）国际论文或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4 篇；若申报副研究员须国际论文或人文社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适合历史地理方向）5 篇。
学术影响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②担任国外期刊编委； ③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2 次（含）以上。
其他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华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②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严格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不宣教，不传教； ③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